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仙村镇沙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582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582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5822 公顷(其中园地 0.0278 公顷、林地 0.1108 公顷、草地 0.4436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582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96.063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5822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96.063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3.623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3.6235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该 0.5822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和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实际征收仙村镇沙滘村 5.8223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不折算货币补偿，也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03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0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1032 公顷(其中耕地 0.1304 公顷、园地 0.3723 公顷、林地 0.58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8 公顷)。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103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182.028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1.1032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182.028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25.814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碧潭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25.8149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该 1.1032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和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仙村园区西福河堤防达标整治（仙村园区段）及环园路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实际征收仙村镇碧潭村 11.0319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其中 0.5081 公顷用地选址在本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不预留经济发展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不折算货币补偿，也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